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1條。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116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二、 工作內容：

- (一) 提供本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本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本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詢與教育。
- (五) 提供本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本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以 google 帳號登入填寫表單)，不受理通訊報名。請自行上本校網站 (<https://www.wfsh.tp.edu.tw/nss/p/index>) 下載報名相關表件並自表單上傳資料(<https://forms.gle/U5qbwdwAv5rJE7wB6>)。

(二) 以下文件請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檔名以 113 防護員+姓名命名)上傳至表單，考試當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上傳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
- 2、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4、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5、簡要自傳。
- 6、具結書。
- 7、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 9、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二、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備妥上傳，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招考別 項次	第2招	第3招	第4招
報名截止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9日 (一)下午3時止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16日 (一)下午3時止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23日 (一)下午3時止
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113年9月10日(二)上午9時，信義樓1樓體育組	113年9月18日(三)上午9時，信義樓1樓體育組	113年9月24日(二)上午9時，信義樓1樓體育組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3年9月10日(二) 上午9時30分	113年9月18日(三) 上午9時30分	113年9月24日(二) 上午9時30分
放榜日期	113年9月10日(二)下午5時	113年9月18日(三)下午5時	113年9月24日(二)下午5時
錄取報到日期及時間	113年9月12日(四)上午9時	113年9月20日(五)上午9時	113年9月26日(四)上午9時

- 一、 第2招如無人招考或未錄取時，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續辦第3次招考，以此類推，請應考人先行至本校首頁查詢招考資訊。
- 二、 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116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 三、 甄選方式：面試(表達能力20%、專業知識50%、工作態度20%、綜合考評10%)。
- 四、 本次甄選不發放准考證，直接核對身分證，請應考人考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考；如有臨時遺失身分證不及向戶政單位申請補發者，則請攜帶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

三、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准。
- 二、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拾、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應考人自行查榜。

拾貳、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正本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 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叁、附則：

- 一、 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諮詢電話：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體育組(電話：02-22309585分機350)。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號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並 核發准考證			書面資料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